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师培〔2018〕35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 春季学期我区赴台交流生选派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推动桂台高校交流合作，促进桂台两地学子相互了解、共同学习、增进情谊，2019年春季学期我区继续选派广西高校在校生赴台湾进行交流学习。现就赴台交流生选派计划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组织的选派计划

（一）入学时间和学习期限。

2019年2月—2019年6月，在台学习期限为1个学期。

（二）就读学校和专业。

赴台就读学校包括台湾师范大学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学、东南科技大学、德明财经科技大学、建国科技大学等5所高校，具体专业招生信息详见附件1—5。

（三）选拔条件。

赴台交流生遴选条件如下：

1. 区内全日制高校本专科在校生，申请台湾学校就读专业要与现在专业相关。

2. 政治素质好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。3. 学习成绩良好，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。

4. 身心健康，有较强的独立自理能力。

赴台交流生选派计划由学生自主申请，每校赴台交流生总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人（专班合作除外），各高校要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选拔条件和要求进行遴选推荐。

（四）费用。

在台期间的学费、学杂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和往返交通费等赴台学习有关费用以各校招生简章为准。赴台手续办理服务费及行前培训费 800 元/人，请于领取赴台批件 3 个工作日内转至以下账户：

收款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

账号：2102110009300043828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

（五）申报材料要求。

1. 请按照申请的台湾院校要求，填写有关申请表格（有意向申报的院校请直接与我厅联系，领取电子表格）。

2. 请各校根据有关政审备案规定，为学员办理备案手续，原件 2 份，复印件 2 份。

3. 以学校为单位，统一为学员开具经费说明的函，原件 2 份，复印件 2 份。

4. 上报我厅请示文，原件 2 份，复印件 2 份。

二、学校自主组织的选派计划

自主与台湾院校交流合作交流生项目的高校，请填报 2019 年春季学期赴台交流生选派计划统计表（见附件 6），以便我厅做好全区统筹选派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各有关高校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将以上材料及表格报送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，联系人：唐燕艳，联系电话：0771—5815403，联系地址：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广西教育厅办公楼 1606 室，邮编：530021。

- 附件：1. 2018 年台湾师范大学春季班交流生入学申请简章
2. 台北海洋科技大学 2019（春季班）招收研修生简章
3. 东南科技大学 2019（春季班）招收研修生简章
4. 德明财经科技大学 2019 年春季学期研习交流生简章
5. 2019 年建国科技大学春季班招生简章
6. 2019 年春季学期赴台交流生选派计划表



附件 6

2019 年春季学期赴台交流生选派计划表

院校名称：

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：

序号	赴台交流院校名称	在台停留时间	赴台人数
1			
2			
3			

备注：学期交流生和短期交流生均需填写，以便我厅做好 2019 年春季学期全区赴台交流生的统筹派出工作。